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6號

原告 曾一峰

被告 華生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端圓

上列原告與被告返還車輛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當事人為調解者，其調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、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返還車輛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5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1日以110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原告與被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調解成立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1,

01 00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0,7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為4,300元，
02 第二審裁判費為6,450元），經扣抵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
03 4條第2項規定聲請退還第二審3分之2之裁判費後，原告
04 暫免繳交之裁判費為6,450元【計算式：10,750－（6,450×
05 2/3）＝6,45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因此，原告暫免繳交
06 之訴訟費用共為6,450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8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